

中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农院党字〔2021〕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单位（部门）：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

（主动公开）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党委

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的通知》、江苏省委《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调动和保护全院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容错纠错，是指对院各级干部以及职工在科研创新、干事创业等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失误，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免予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同时采取措施，监督推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第三条 容错纠错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三个结合”。坚持严格要求与关心爱护相结合、从严管理与正向激励相结合、容错与纠错相结合。

(二) 做到“三个区分”。把干部职工在改革性工作中因缺乏

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事业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三）树立“三个导向”。树立鼓励探索创新、奋勇创先争优的鲜明导向；树立注重实绩、崇尚实干的鲜明导向；树立上级为下级担当、组织为干部职工担当、干部职工为事业担当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 实施容错纠错应当结合不同阶段不同情况把握以下政策界限：

（一）看问题性质，是探索创新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分清是在单位（部门）内造成较小损失的失误、错误或不良影响，还是重大损失或明显的违法乱纪。

（二）看工作依据，是界限不明还是故意曲解、随意变通，是工作中出现的客观条件变化还是主观故意造成的意外状况等，分清是先行先试还是肆意妄为。

（三）看主观动机，是为了工作、为了集体的利益还是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分清是无心之过还是明知故犯。

（四）看决策程序，是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

是一时疏忽或调研论证不足导致的程序失误还是独断专行破坏程序的行为，分清是依规履职还是滥用权力。

（五）看履职取向，是开拓进取、敢想敢干还是无视规律、急功近利、胡干蛮干，分清是积极作为还是好大喜功。

（六）看纠错态度，是及时补救还是消极应对、放任损失，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坐视不管。

第二章 容错适用情形和程序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情给予容错：

（一）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或不可预知的因素，在推进院所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承担试点性和实验性工作等实践中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

（二）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院党政决策部署中狠抓落实、创造性开展工作，出现一定失误错误的，但经过“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等民主决策程序，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且积极主动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

（三）在推动农业科研创新、科技服务、重大成果产出、创新团队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出现一定失误错误的。

（四）在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出现一定失误错误的。

（五）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因情况紧急临机决断，出现一定失误错误的。

（六）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从严管理干部等工作中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出现一定失误错误的。

（七）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或党中央、省委、院党政决策部署变化，或工作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

（八）其他可以适用容错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容错：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四）事后不积极整改纠错的。

第七条 实施容错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实行“谁问责追责、谁容错”，院党委、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以及组织部（人事处）、党工部等相关部门在开展问责追责工作中，同步考虑当事人是否存在容错情形。干部职工或所在党（总）支部、单位（部门）认为存在容错情形

的，可以在问责追责调查期间向院党委、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以及相关部门书面提出容错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调查。书面申请受理后，院党委、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以及相关部门对是否存在容错情形开展调查核实，并充分听取当事人和所在党（总）支部、单位（部门）意见，作出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和认定，形成调查结论。

（三）认定。调查核实结束后，提出容错与否的认定建议，由院党委作出是否予以容错的认定结论。符合容错情形的，可以不予或免于问责追责，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从轻、减轻问责追责；确需问责追责且不符合容错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反馈。认定结论作出后，及时反馈给提出容错申请的当事人或党（总）支部、单位（部门）。对符合免责情形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容错认定相关结论资料及时报送省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

第三章 纠错机制

第八条 存在过错或失误的当事人，应主动查找工作失误环节，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错改正，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第九条 涉及容错纠错问题的党（总）支部、单位（部门）

要坚持立行立改，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对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逐一检查、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从源头上杜绝失误和错误重复发生。

第十条 院纪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党工部等部门应加强组织协调、教育提醒和跟踪回访等工作，切实促进纠错整改：

（一）做好预防提醒。对干部职工日常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从源头上加强防范，防止小毛病演变为大问题。

（二）强化协作配合。院纪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党工部等部门应着力推动干部职工监督管理信息互通、结果共享，将容错结论运用于问题线索处置、干部职工考核评价使用等各个方面，切实发挥“嵌入式”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三）加强回访教育。对容错免责、容错减责以及其他被问责追责的干部职工应当加强跟踪回访，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和帮助指导，促使干部职工放下包袱、改进提高，同时督促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对给予容错免责的干部职工，在以下方面同样看待、不受影响：

(一) 年度考核、任期考核、任职试用期满考核等各类考核。

(二) 干部职工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

(三) 评先评优等表彰奖励。

(四) 党代表、职工代表等代表资格推荐。

(五) 其他可以适用的事项。

第十二条 对给予容错酌情从轻、减轻处理的干部职工，有影响期的，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职工的德才素质、现实表现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合理安排使用。

第五章 澄清正名

第十三条 格外关注个性鲜明、有魄力、能干事，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敢于为他们说公道话。严格区分诬告陷害和据实举报，不放过有问题的干部，也不耽误没有问题的干部，做到公平评价干部、公道对待干部、公正使用干部。对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事实，作出结论。对受到诽谤、诬告和失实举报的干部，要澄清事实真相，主动为干部正名。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引发的负面舆情，要迅速查明情况，加强舆论引导，纠正错误言论。坚决查处诬告陷害、捕风捉影、恶意炒作行为，对造谣中伤、干扰改革创新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加大惩处力度，严肃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

江苏省农科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